合同编号:260908-1

渭南市临渭区中心敬老院电源双回路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承包方：陕西迪威建设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迪威建设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调，暨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敬老院电源双回路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情况

1，工程名称：渭南市临渭区中心敬老院电源双回路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中心敬老院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合同价款（即为包干价）工程总价为￥：292133.83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

1、本工程由乙方施工，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装表、包竣工验收及试验调试（以通过供电部门按国家验收规范验收为准）、等已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

2、包干价应包括工程保修费、临时设施费、劳务费、辅材料费、文明施工费、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费用等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输及装卸费用的支付也包含在包干价中。

3、本合同包干价不因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方案协议书》而作调整，在符合供电局及甲方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优化修改《供用电方案协议书》。

（二）结算方法

1，本工程设预付款。

2，本工程包干价为本协议的施工、安装、工程。

第四条　工 期

工期：本工程工期30 日历天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验收以经审批后的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验收规范及供电部门验收要求为依据。其中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渭南地区供电部门的验收标准，最终以供电部门验收送电为准。

2，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应会同供电部门进行，并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第六条　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总价款为￥：292133.83整（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

（二）付款方式

本工程依据工程进度按比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首次付款比例不低于40%，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至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90%；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需要进行结算审核，最终的结算审定金额为本工程的最终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乙方供应的材料为:见合同附件设备清单。

（二）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需附有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产品安全认证书、电力部门、机械部门生产许可证等（如是进口设备，还需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进口产品的外文资料乙方须提供原生产厂家所附的或经公证的中文的翻译资料）。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的，由当地电力部门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本附表中的报价已含运输费、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即为外电设备到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包干价格。

第八条　保修期

1、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供电部门工程验收合格后送电之日起计。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3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检、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运输道理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5，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6，接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7，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8，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资料。

（二）已方义务

1，按相关安全法规定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3，根据供电部门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4，保证按渭南地区 仇飞龙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5，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以及工程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7，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由此造成工程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8，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施工管理协议，甲方在管理协议书上签字确认。

10，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应在送电前取得相关部门的工程验收合格证交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2，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 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项目工程部、审核部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签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

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乙方须予以配合，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发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用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个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工程未竣工送电，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本工程完工后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经自行检验后，到供电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验收合格后，视为本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可交付甲方使用。

8，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报签证工程量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相当于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　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反工程预算总价款的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备尝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有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之日自行失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_	承包方：陕西迪威建设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0913-7251885
传　真：	传　真：0913-725159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蒲城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813219878
邮　编：	邮　编：715500